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内容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安吉交投	指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吉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郭兴华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101号1幢2楼、3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101号1幢2楼、3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ajjtcx.com
电子信箱	232466930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郭兴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101号1幢2楼、3楼
电话	0572-5220567
传真	0572-5220567
电子信箱	232466930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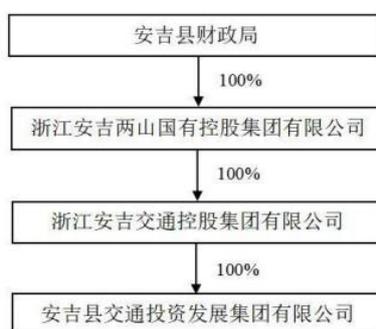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刘远庆	董事	辞任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监事	徐新良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董事	朱浚氩	副董事长	辞任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董事	朱楠	董事	辞任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高级管理人员	朱浚氩	总经理	辞任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监事	朱楠	监事会主席	就任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董事	郭峰	副董事长	就任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董事	殷英	董事	就任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高级管理人员	郭峰	总经理	就任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高级管理人员	殷英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董事	金山	董事长	辞任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
董事	郭兴华	董事长	就任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46.1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郭兴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郭兴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郭峰、殷英、毛自根、朱栋胜、胡惠芬、顾军、朱楠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郭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郭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发行人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和董事变更的公告》，经股东决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免去原监事会所有

成员职务。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已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郭兴华、郭峰、殷英、毛自根、朱栋胜、胡惠芬、顾军、朱楠。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客运服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物流平台建设、运营；加油加气充电综合能源站建设；建材销售、矿产品开发、销售；非煤矿山开采、矿石开采、砂石开采；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租赁；交通工程设计、监理、检测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委托代建业务、工程建筑业务、运输服务业务、培训设计和监理业务、商品销售等。

（1）委托代建

公司承担了安吉县省道、县道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报告期内，道路建设任务由公司本部、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公司委托代建业务主要是承担安吉县范围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方主要包括安吉县交通运输局和区域内其他承担城市建设和运营职能的公司（安吉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受托方和项目管理人，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工程咨询等相关协议，协助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工程监督管理，委托方负责项目的质量监控和施工进度审核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交付。委托代建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前期费用、建设成本、融资费用、应缴税费等各项成本费用支付。

根据公司与安吉县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公司代建的存量道路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局将按已形成投资额加建设管理成本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费率不低于 6%；根据公司与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在代建项目整体或标段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决算后，委托方向公司出具工程接收确认清单，委托方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加成 15%支付公司代建费用或者采用净额法按 15%收取代建费用。其他公司委托的项目，自行约定相关费用比例。相关费用根据各代建项目最终决算审计确认的金额报送委托方审议同意后支付。

（2）工程建筑业务

公司工程建筑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的交通建设业务收入。公司下辖的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95 人，其中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51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工程技术人员 30 人，相关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际施工能力，是安吉县主要道路维修养护平台。

道路养护业务运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承接政府指定项的安吉县县道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根据《安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交易方式联席会议纪要》（安建投联纪要〔2014〕002 号和安吉县〔2017〕71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安吉县县道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直接委托给子公司工程公司实施。具体来说，安吉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年度计划编制道路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经县财政局审核，报送相关部门批准后，安吉县公路管理局直接委托子公司工程公司实施，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一般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检验后，进行决算审计，结算工程尾款。子公司工程公司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二是县级以下道路及其他养护项目，公司均通过市场化招标的方式参与，中标后与发

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与发标方结算收入。

（3）运输服务业务

公司运输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短中长途客运收入、安吉交运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公交运营收入、安吉畅游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收入、安吉县国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业务收入以及安吉校车管理有限公司校车管理收入。各子公司运输业务均取得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培训、设计及监理费收入

公司培训费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长运驾驶培训的驾驶培训收入，公司设计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设计院，公司监理费收入主要来源于路信管理公司。公司培训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发行人设计费主要客户包括安吉县公路管理局、浙江中交通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发行人监理费收入主要客户包括安吉县公路管理局等单位。

（5）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贸易产品主要为成品油、汽车、砂石料销售等。

公司成品油销售主要由安吉长运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加油站”）负责，包括 0#柴油、92#汽油和 95#汽油，长运加油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筛选供应商，再通过零售方式将成品油销售给客户，赚取价差。

公司汽车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吉创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从汽车厂购入新能源汽车，销售给安吉县民众，主要品牌包括知豆、哪吒、别克威朗等。

公司砂石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本级负责，产品为区域内公司工程项目剩余建筑用石、宕渣资源。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道路运输行业

a. 我国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道路运输是指在公共道路（包括城市、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所有道路）上使用汽车或其他运输工具，从事旅客或货物运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的总称。道路运输作为最早出现的交通运输方式，其在交通运输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基础作用。道路运输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等业务。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公路建设的迅速发展，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道路运输业成为服务范围最广、承担运量最大、运输组织最为灵活、运输产品最为多样的运输服务业，客货运输量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城市客运方面，年末全国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7.98 万条，比上年末增加 0.18 万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173.39 万公里、增加 6.94 万公里，其中公交专用车道 2.03 万公里、增加 405.3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308 条、增加 16 条，运营里程 10158.6 公里、增加 604.0 公里，其中地铁线路 256 条、9042.3 公里，轻轨线路 7 条、267.5 公里。全年完成城市客运量 1010.00 亿人，比上年增长 27.7%。其中，公共汽电车城市客运量 380.50 亿人次、增长 18.0%，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 293.89 亿人次、增长 52.2%，出租汽车城市客运量 334.78 亿人次、增长 21.7%。根据《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旅客出行需求稳步增长，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增强。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旅客出行量（含小汽车出行量）年均增速为 4.3%左右，高铁、民航、小汽车出行占比不断提升，旅游出行以及城市群旅客出行需求更加旺盛。到 2025 年，“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加快构建，多层次、高品

质的旅客出行服务系统和全链条、一体化的货运物流服务系统初步建立，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不断完善，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输装备水平大幅提高，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安全应急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b. 安吉县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安吉县地处长三角经济圈的腹地，是杭州都市经济圈重要的西北节点，属于两大经济圈中的紧密型城市。目前与上海、南京和杭州、湖州等周边大中城市分别构成了3小时和1小时交通圈，促进了当地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安吉县境内大部分是山区，是全国著名的竹乡，旅游资源丰富且极具特色，是长三角著名的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和都市“后花园”。多年来，历届安吉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旅游业的发展放在第一位，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不断优化县内道路运输设施，完善客货运路线，引导、鼓励和支持生态保护和旅游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山区经济发展独特的“安吉模式”。因此客货运输在安吉县显得尤为重要。依据《2023年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234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93公里、国道49公里、省道119公里、县道480公里、乡道660公里、村道940公里。全年公路客运量77.79万人，同比增长14.9%，公路客运周转量22446.91万人公里，同比增长83.8%。全年完成公路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为1863.56万吨和22.39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4.3%和11.7%。

根据《安吉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安吉县在“十四五”期间要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期，深度融入杭州都市圈，主动接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全面实施综合交通“3242”工程建设，完成交通投资300亿元，建设高等级公路和铁路200公里，着力构建高铁、高速、国省道和农村公路4大路网体系，致力形成县内外2个“3060”交通圈（对外至杭州、湖州30分钟，至上海、南京、合肥等长三角核心城市60分钟交通圈，县域内各乡镇至县城30分钟，各乡镇间60分钟交通圈）。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铁十字框架，实现我县从“接轨长三角”到“融入长三角”实质性转变。基本形成“两纵两横”的井字形高速公路网络，力争实现镇镇通高速。形成“三纵三横”国省干线网，实现二级以上公路乡镇全覆盖。建成“四通八达”农村公路网，双车道公路行政村全覆盖。综合交通运输的现代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显著提升，社会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为加快打造共同富裕安吉样本和建设“无差别城乡”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至2035年，建成高品质区域“304560”交通时空圈（对外至杭州都市圈核心区30分钟，至上海都市圈、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核心区45分钟，至宁波都市圈、合肥都市圈核心区60分钟）、2个县域“1530”交通时空圈（乡镇至高速互通15分钟可达、至高铁枢纽30分钟交通圈，比邻乡镇间15分钟、乡镇至中心城区及行政村30分钟交通圈）及2个“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城乡1小时送达、省内2小时送达、长三角主要城市3小时送达），形成“多元立体、外联内畅、数字赋能、绿色平安”的县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在运输服务、平安美丽、数字创新等方面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实现对城市发展的示范带动，积极主动作为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成为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县域样本。

与此同时，《安吉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具体目标：到“十四五”末，全县旅游接待人次达到35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50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87.15亿元，人均消费达到1500元，旅游收入年均增幅10.8%。这就进一步要求县内道路运输行业的完善和优化，增加县内客货运线路，提升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公交客运以及城市出租车载客服务质量，优化客运车辆乘坐环境。

c. 发行人在道路运输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下辖的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营安吉地区、安吉至浙江省内市县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公路客运和省市县际包车客运、以及公交客运；兼营汽车修理、汽车贸易、配件销售、联托运、旅游业务、驾驶培训、成品油销售、房屋出租等多种业务，基本形成“一业为主、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009年3月被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定为道路旅客运输

二级企业。2009 年 4 月安杭快客班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2013 年 12 月“安杭”快客班组被省总工会、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四部门授予 2013 年度浙江省“百佳安全文明驾驶班组”；2016 年 1 月“安杭”快客班组被中国海员建设工会 全国委员会授予全国公路交通系统“模范班组”称号。

与此同时发行人下辖的安吉县国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拥有出租车 59 辆，员工 52 人，占据了全县出租车行业约四分之一的份额。这家成长中的国有企业，2012 年被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授予“省级文明出租车车队”荣誉称号，是安吉县管理规范、社会效益显著的国有出租车公司。

此外，发行人下辖的安吉畅游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安吉为核心，打造覆盖安吉县域的智慧、便捷、绿色的出行方式。同时面向全国推广县域新能源汽车应用与运营模式，在未来可以实现布局合理的跨区域的租还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体系和充电服务网络。安吉创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集合区域优势资源，打造区域新能源汽车营销与推广联盟，完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形成品牌化的新能源汽车综合销售服务终端。

（2）公路建设行业

a. 我国公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公路建设属于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建筑行业定位于我国第二产业范畴，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国民经济呈现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在此大背景下建筑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产业地位不断加强，对整体经济的贡献度大幅提高。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从 20 世纪初开始起步，其间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1906 年中国修建了第一条公路，但解放前公路总体发展缓慢，基本处于起步阶段，到 1949 年全国公路里程共有 8.07 万公里。建国后的头十年，国内公路建设出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十年全国公路里程共增长了 529.4%。随后的 3 年自然灾害期间，公路发展几乎停顿，并出现了负增长。1965 年以后公路发展得到一定的恢复。改革开放以后，公路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七五”期间，国家明确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产业，国务院批准设立公路建设专项基金和车辆购置附加费，专门用于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再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近几年来，受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影响，公路投资被作为拉动内需的重要手段，公路基础设施投资额屡创新高，为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2018-2023 年全国公路建设投资分别完成 21,335 亿元、21,895 亿元、24,31 亿元、25,995 亿元、28,527 亿元和 28,240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5955 亿元、下降 1.9%。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3.6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6.63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5 公里/百平方公里。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27.0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7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6.9%、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6.22 万公里、增加 1.8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14.0%、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8.36 万公里、增加 0.64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23 万公里、增加 0.24 万公里。

我国《“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对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 250 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布局完善、功能完备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基本形成。港口码头专业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综合交通枢纽换乘换装效率进一步提高。重点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络、都市圈 1 小时通勤网加快形成，沿边国道基本贯通。

同时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未来我国公路网总规模约580万公里，其中国家公路约占7%、省级公路占9%、乡村公路占84%。到2030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了1.8万公里的远期展望线。根据《规划》，普通国道将新建8,000公里、升级改造1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将新建2.5万至3.3万公里，按照静态投资匡算，总投资约4.7万亿元。因此未来几年，我国公路建设仍存在一定的市场潜力和空间。

b. 安吉县公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安吉县地处浙江省西北部，是“长三角三小时交通圈”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五年来，安吉县以“大路网”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2023年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2,341.00公里。在干线公路方面，安吉已经逐步建成了306省道、201省道、杭长高速、申嘉湖安高速、西苕溪黄金航道以及“七纵七横一绕”城市路网为骨架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现了安吉县公路建设的丰硕成果。此外，公路部门积极参与“中国美丽乡村”建设，加大联结各行政村、自然村的联网公路建设力度。2023年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106.5公里；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提升10.6公里；完成危桥改造8座；完成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20.2公里；完成农村公路驿站2座，公路养护管理站1座。

根据《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战略，安吉县将加快融入长三角1小时交通圈，全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形成“一纵一横”十字形高铁通道，全面融入“轨道上的长三角”，开工建设宁杭高铁二通道，积极谋划安吉至杭州、安吉至湖州市域郊快速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建成申嘉湖高速西延工程，尽快启动德安高速公路、合温高速公路建设，形成“两纵两横”井字形高速公路网，实现“镇镇通高速”目标。进一步提升航道运输能级，推动整合岸线资源、提升港口功能、促进河海联运，建设长三角地区最具活力的内河黄金水道。探索建立通航资源共享机制，增设省内低空航路，拓展交旅结合低空航线等方式，提升天子湖通用机场的服务功能。统筹优化客运枢纽系统，促进公路、铁路、水运、通用航空等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持续完善“三纵三横”县域快速干线网络，有效串联县城、乡镇（街道）、交通枢纽、4A级以上景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等主要节点，实现乡镇通达二级公路全覆盖，重点推进235国道、216省道、304省道、218省道等道路新建改建。提升西南片区和平原圩区农村公路，提质农村公路网，实现行政村通达双车道全覆盖。更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完成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国试点，高品质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不断优化城市公交线网，建设公交专用道，开通特色旅游公交环线，加快建设公交换乘站、公交车站、电动公交充电桩，深化“守时公交”“掌上公交”建设，提升公众出行体验。深入推进交旅融合发展，打造片区旅游环线，探索水上旅游客运试点，全面构建“贴山近水、抱城环乡”的“一轴四环”绿道网格局。试点放绿色能源共享电动车，配套建设三级驿站体系，打造“国际骑行公园”。

c. 发行人在公路建设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下辖的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安吉县内同时拥有公路工程二级总承包和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的国有企业单位，现配备了4000型进口沥青拌合楼、750型路面基层拌和设备，各类混凝土沥青摊铺机齐全，并拥有美卓戴纳派克、英格索兰等各类型压路机多台，总功率近6000千瓦。企业还建有独立的试验中心，各类检测仪器设备俱全。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委托代建	29,217.74	12,286.13	57.95	33.10	30,090.52	11,522.50	61.71	27.39
工程建筑	14,162.87	14,578.03	-2.93	16.05	13,224.27	10,584.35	19.96	12.04
运输服务	12,450.90	11,014.23	11.54	14.11	16,007.95	9,933.13	37.95	14.57
培训、设计及 监理	1,443.20	1,024.20	29.03	1.64	3,109.46	1,467.35	52.81	2.83
商品销售	19,181.34	12,793.86	33.30	21.73	33,621.28	29,976.39	10.84	30.61
物业安保服务	2,284.54	2,022.64	11.46	2.59	4,778.39	3,709.50	22.37	4.35
其他主营业务	6,443.25	1,784.03	72.31	7.30	7,185.11	6,875.78	4.31	6.54
其他业务	3,084.70	583.30	81.09	3.49	1,830.68	823.39	55.02	1.67
合计	88,268.54	56,086.41	36.46	100	109,847.68	74,892.39	31.8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委托代建、建筑工程、运输服务和商品销售等，不涉及产业类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建筑业务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长超过 37.73%，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114.68%，主要系：①本年度工程建筑业务拓展带动项目数量增加导致本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项目增多；②受行业竞争影响，本期确认收入项目毛利率较低，进而降低毛利率水平；

（2）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车辆维修服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69.59%，主要系主要系当期收入小幅下降，同时更新部分新能源电车使得成本增加所致。

（3）公司报告期内培训、设计及监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分别下降 53.59%、30.20%和 45.03%，主要系承接设计监理项目减少，从而当期确认收入、成本减少，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人员成本、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影响；

（4）公司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分别下降超过 42.95%、57.32%，主要系当期因股权划出减少混凝土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207.20%，系当期新增螺纹钢建材销售收入并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所致；

（5）公司报告期内物业安保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分别下降 52.19%、45.47%和 48.77%，主要系业务量下降及人力成本上升导致业务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6）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 74.05%，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1577.73%，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租赁收入减少，而毛利率较高的换电收入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营方针及战略规划，公司计划按照安吉县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把握国家扩大内需重要契机，紧抓长三角和浙江开发新机遇，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重点，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主线，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服务于安吉县经济社会大局为总目标，以增强国资经营能力、产业和企业经营能力为己任，紧紧围绕安吉县政府战略部署，通过规范运作、有效管理，实现市场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使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上新台阶。作为安吉县财政局的下属公司，公司未来将在已有业务之外，进一步探索转型升级发展之路，加快和高新技术企业合作的进度，依托沪苏湖高铁的修建，安吉县区位的不断改提升，大力吸引人才，建成高新合作企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性项目的投入，大力发展国计民生相关产业，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现金流；将积极创新企业融资方式，加快资产资本化管理进程，加大基础设施和功能性项目投入，注重统筹协调，强化争抢意识，全力全速攻坚城乡争优，进一步加快转型提升步伐，为安吉县的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 3-5 年规划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未来的收入、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等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融资能力受到较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宏观经济环境、融资政策环境、行业发展、企业经营情况的变化等。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将影响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已全力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将继续保持同各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化业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是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主要包括：

1. 决策权限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认为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公司对于单笔大额的关联交易，需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当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下，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当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批。

公司支付非经营性款项，需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当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

元以下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支付；当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后支付。

2. 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

3. 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定价，主要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 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4)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d.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44.0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6.9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
3、债券代码	133455.SZ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安交 02
3、债券代码	133544.SZ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安交 01
3、债券代码	25364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安交 02
3、债券代码	254443.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安交债 01、24 安通 01
3、债券代码	2480034.IB、27112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安交 01、25 安交债 01
3、债券代码	2580033.IB、271222.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3455.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3544.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3455.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经营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偿债保障承诺:</p> <p>1. 公司承诺,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公司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 兑付日(含分期偿还, 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 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p> <p>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 监测资</p>

	<p>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公司于每半年度和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经营维持承诺:</p> <p>1.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公司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交叉保护:【触发情形】1,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下列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下列第(2)项给付标准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委托贷款;c.承兑汇票;d.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e.资产管理计划融资;f.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g.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小节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公司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不涉及</p>

债券代码	133544.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经营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偿债保障承诺:1.公司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公司于每半年度和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营维持承诺:1.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公司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叉保护:【触发情形】1,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下列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下列第(2)项给付标准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委托贷款;c.承兑汇票;d.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e.资产管理计划融资;f.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g.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小节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公司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公司将在 2 个交易</p>

	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3645.SH
债券简称	24 安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p> <p>（二）公司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公司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五、投资者保护条款”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p> <p>（六）救济措施如公司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配合持有人调研公司。</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4443.SH
------	-----------

债券简称	24 安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p> <p>（二）公司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公司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五、投资者保护条款”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p> <p>（六）救济措施如公司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配合持有人调研公司。</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80034.IB、271121.SH
债券简称	24 安交债 01、24 安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交叉保护承诺</p> <p>公司承诺，公司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人代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p>

	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公司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80033.IB、271222.SH
债券简称	25 安交债 01、25 安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保护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公司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645.SH	24 安交 01	否	不适用	8.50	0	0
254443.SH	24 安交 02	否	不适用	5.00	0	0
271121.	24 安通	否	不适用	5.00	3.33	3.33

SH、 248003 4.IB	01、24 安交债 01					
-----------------------	--------------------	--	--	--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息 债务（不 含公司债 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偿还公司 债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固定资产 项目投资 情况及所 涉金额	其他用途 及所涉金 额
253645.S H	24 安交 01	8.50	0	8.50	0	0	0
254443.S H	24 安交 02	5.00	0	5.00	0	0	0
271121.S H、 2480034.I B	24 安通 01、24 安 交债 01	1.67	0	0	1.46	0.21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 代码	债券简 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 营效益	项目抵 押或质 押事项 办理情 况（如 有）等	其他项 目建设 需要披 露的事 项
27112 1.SH 、 24800 34.IB	24 安通 01、24 安交债 01	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16,428.5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28%，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状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项目前期的建筑市政、配套道路及基础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将根据项目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645.SH	24安交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1安交01"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443.SH	24安交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1安交02"公司债券到期本金	是	是	是	是
271121.SH 、 2480034.IB	24安通01、 24安交债01	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3455.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计划：本期债券由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的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3.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3544.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计划：本期债券由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的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3.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53645.SH

债券简称	24 安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a.本次发行的公司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p>b.付息日：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c.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d.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提供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兑付通知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5）严格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54443.SH

债券简称	24安交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p> <p>2.偿债计划：</p> <p>（1）利息的支付</p> <p>a.本次发行的公司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p> <p>b.付息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c.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d.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提供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兑付通知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2)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5) 严格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80034.IB、271121.SH

债券简称	24 安交债 01、24 安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2 月 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p> <p>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7 年 2 月 2 日、2028 年 2 月 2 日、2029 年 2 月 2 日、2030 年 2 月 2 日、2031 年 2 月 2 日，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偿债保障措施</p> <p>（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p> <p>（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p> <p>（3）第三方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亚军、陈雯雅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3455.SZ、133544.SZ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23 安交 02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2 室
联系人	杨世龙
联系电话	0571-87130392

债券代码	271121.SH、2480034.IB
债券简称	24 安通 01、24 安交债 01
名称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办公地址	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联系人	潘哲
联系电话	13758088017

债券代码	253645.SH、254443.SH
债券简称	24 安交 01、24 安交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	赵常村
联系电话	15601704288

债券代码	2580033.IB、271222.SH
债券简称	25 安交 01 、25 安交债 01
名称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办公地址	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联系人	潘哲
联系电话	1375808801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1222.SH 、2580033.IB
债券简称	25 安交 01 、25 安交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271121.SH、2480034.IB
债券简称	24 安通 01、24 安交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33455.SZ、133544.SZ
------	---------------------

债券简称	23 安交 01、23 安交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上海数字产业园 A 幢 601 室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项目前期代垫款、往来款等	341,906.47	27.72%	-
存货	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等	1,798,235.24	0.60%	-
无形资产	主要为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696,312.36	26.5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6,090.80	282.38	-	0.24%
固定资产	102,130.02	41,592.74	-	40.73%
无形资产	696,312.36	22,976.09	-	3.30%
投资性房地产	137,304.32	29,935.24	-	21.80%
合计	1,051,837.50	94,786.4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3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5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7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72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五、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5.54 亿元和 86.3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5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2	33.34	34.36	39.78%
银行贷款	-	9.12	38.21	47.33	54.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30	1.40	4.70	5.44%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3.44	72.95	86.3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2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5.38 亿元和 115.3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2	33.34	34.36	29.79%
银行贷款	-	18.98	54.82	73.80	63.9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62	2.59	7.21	6.2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4.62	90.76	115.3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2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572,099.91	533,775.14	7.18	-
长期借款	562,213.02	549,223.37	2.37%	-
应付债券	333,434.09	149,318.59	123.30%	主要系新增“24 安通 01”、“24 安交 01”、“24 安交 02”、“24 安浙 01”、“24 安浙 02” 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5,903.34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658.61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82%	经营状况正常	346,927.09	254,352.33	5,775.26	3,267.75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40%	经营状况正常	525,591.36	149,198.09	7,577.70	842.01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9.4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9.4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9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8.0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	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除砂石）、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润滑油的零售。	良好	信用担保	4.76	2046年1月19日	被担保人为区域内国企，资信情况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	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除砂石）、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润滑油的零售。	良好	信用担保	22.36	2047年5月23日	被担保人为区域内国企，资信情况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	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养	良好	信用担保	0.80	2047年5月24日	被担保人为区域内国企，资信情况良好，对发行人偿债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护、经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除砂石）、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润滑油的零售。					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27.92	—	—

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908,018.99	2,273,172,798.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1,000.00
应收账款	46,290,264.81	52,084,122.74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00
预付款项	30,859,641.24	51,222,595.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19,064,728.69	2,677,037,328.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82,352,375.62	17,875,172,510.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55,797.22	26,516,079.81
流动资产合计	22,673,130,826.57	23,011,696,43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7,587,876.88	573,410,68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487,200.00	113,099,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73,043,200.00	1,876,737,165.67
固定资产	1,021,300,188.49	1,010,574,703.59
在建工程	29,416,455.32	49,228,07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60,000.12	9,568,000.12
无形资产	6,963,123,607.58	5,504,375,433.03
开发支出		
商誉	34,904,211.62	34,904,211.62
长期待摊费用	1,594,382.72	3,843,19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1,430.51	16,310,92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34,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5,698,553.24	9,226,652,099.97
资产总计	32,768,829,379.81	32,238,348,53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1,529,611.13	1,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0,686,446.11	358,825,427.29
预收款项	2,428,758.98	1,087,877.56
合同负债	144,356,043.36	112,141,42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17,547.46	15,433,402.17
应交税费	100,538,433.12	60,301,212.21
其他应付款	5,720,999,078.84	5,337,751,43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0,227,702.78	4,092,873,852.93
其他流动负债	14,300,864.07	11,198,140.74
流动负债合计	9,018,084,485.85	11,389,612,770.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22,130,241.44	5,492,233,705.20
应付债券	3,334,340,949.77	1,493,185,887.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66,636,179.18	1,066,153,813.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4,465,193.54	383,155,37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36,348.57	85,805,17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4,808,912.50	8,520,533,956.49
负债合计	19,562,893,398.35	19,910,146,72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45,888,088.21	9,556,608,767.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465,036.32	115,284,904.32
专项储备	2,368,746.82	748,850.62
盈余公积	155,350,900.88	133,822,58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0,771,352.69	1,383,238,7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64,844,124.92	12,189,703,823.81
少数股东权益	141,091,856.54	138,497,98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05,935,981.46	12,328,201,80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768,829,379.81	32,238,348,536.24

公司负责人：郭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320,284.07	1,792,304,76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60,321,927.48	148,610,773.88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00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7,362,181,231.84	7,088,754,979.29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10,473,427,873.32	10,441,472,492.17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8,809,251,316.71	19,526,143,011.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529,604,110.57	3,009,099,42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1,371,086,600.00	1,874,922,265.67
固定资产	413,661,076.00	433,467,424.57
在建工程		8,495,918.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6,510,780,698.64	5,074,822,716.27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684,79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919.04	5,484,38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8,113,404.25	10,406,976,921.88
资产总计	29,697,364,720.96	29,933,119,93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354,444.44	6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70,000.00	470,000.00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1,302,335.90	209,997.49
应交税费	91,609,143.03	38,190,328.44
其他应付款	7,071,041,688.13	7,241,098,287.09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515,921.94	3,794,796,421.65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8,708,293,533.44	11,674,765,03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60,570,241.44	3,666,260,000.00
应付债券	3,334,340,949.77	1,493,185,887.66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642,288,242.27	642,288,242.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47,198.57	85,351,44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3,946,632.05	5,887,085,578.25
负债合计	16,732,240,165.49	17,561,850,61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0,395,767,563.47	9,967,033,006.0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60,465,036.32	115,284,904.32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55,350,900.88	133,822,586.32

未分配利润	1,353,541,054.80	1,155,128,82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65,124,555.47	12,371,269,32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697,364,720.96	29,933,119,933.41

公司负责人：郭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京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2,685,402.60	1,098,476,761.40
其中：营业收入	882,685,402.60	1,098,476,761.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0,284,052.41	1,036,173,036.39
其中：营业成本	560,864,132.21	748,923,896.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779,887.58	11,093,668.17
销售费用	28,483,581.87	30,369,172.57
管理费用	163,307,120.61	188,357,317.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849,330.14	57,428,980.87
其中：利息费用	122,461,291.73	108,203,220.72
利息收入	39,002,412.10	51,293,568.43
加：其他收益	112,238,612.28	93,634,54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21,022.16	-54,998,34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724,701.00	11,849,8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2,177,755.59	26,037,054.3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327,111.8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957,128.86	484,392.4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4,851,413.95	139,311,175.08
加: 营业外收入	304,343.18	534,470.09
减: 营业外支出	6,122,327.79	5,956,992.3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033,429.34	133,888,652.86
减: 所得税费用	18,417,304.23	29,177,008.8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16,125.11	104,711,644.0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16,125.11	104,711,644.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03,552.09	106,829,180.07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2,573.02	-2,117,53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19,868.00	-8,086,312.0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19,868.00	-8,086,312.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19,868.00	-8,086,312.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796,257.11	96,625,332.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583,684.09	98,742,868.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2,573.02	-2,117,536.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郭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京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517,783.68	437,997,989.72
减：营业成本	130,758,604.00	233,093,281.42
税金及附加	14,805,201.30	7,474,541.17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2,778,125.31	69,607,152.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9,117.09	8,907,539.74
其中：利息费用	6,077,485.21	3,720,926.15
利息收入	70,299.29	322,774.62
加：其他收益	62,784,713.07	32,120,0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3,001.00	11,897,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13,853.52	4,860,80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68,303.57	167,793,822.73
加：营业外收入	28.56	6,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85,972.88	4,288,56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182,359.25	163,511,862.48
减：所得税费用	5,899,213.63	4,189,57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83,145.62	159,322,28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83,145.62	159,322,285.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283,145.62	159,322,285.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郭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491,158.58	1,109,077,206.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63.40	469,57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661,753.62	999,709,28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200,575.60	2,109,256,07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743,591.17	1,442,570,831.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440,433.47	189,609,71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17,548.14	52,378,35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162,079.95	403,146,55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263,652.73	2,087,705,4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36,922.87	21,550,61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787.24	1,107,08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75,966.53	1,675,669.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43,83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7,753.77	347,226,58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08,326.43	107,765,21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32,055.73	1,115,428,37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40,382.16	1,223,193,58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2,628.39	-875,966,99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8,030,231.37	6,601,049,849.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67,624.80	924,357,65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0,897,856.17	7,525,407,50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0,230,698.02	4,064,223,3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505,707.21	664,113,51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8,45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5,812.76	1,787,987,94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0,162,217.99	6,516,324,79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264,361.82	1,009,082,70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590,067.34	154,666,32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674,283.13	2,116,007,95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084,215.79	2,270,674,283.13

公司负责人：郭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445,796.17	421,898,59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831,572.46	74,981,85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277,368.63	496,880,44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4,693.26	597,971,538.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84,640.83	15,029,7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9,842.58	24,123,31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636,471.91	42,725,38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335,648.58	679,849,96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41,720.05	-182,969,52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1,616,92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616,92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54,904.57	29,827,33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509,94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4,904.57	3,857,337,28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54,904.57	14,279,64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5,623,294.86	4,618,78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624.80	836,988,97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490,919.66	5,455,773,97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4,718,054.57	3,1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570,025.41	581,360,19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6,512.48	1,215,197,32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4,694,592.46	4,924,557,51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03,672.80	531,216,45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116,857.32	362,526,58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006,250.89	1,428,479,66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889,393.57	1,791,006,250.89

公司负责人：郭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京

